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 址：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電 話：(06) 9264115 轉 1122 (教務處註冊組)

傳 真：(06) 926-4265

網 址：<http://www.npu.edu.tw/>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2
~報名流程~.....	3
壹、報考資格.....	6
貳、修業年限.....	6
參、招生系級及名額.....	6
肆、各招生系注意事項.....	7
伍、招生簡介.....	8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標準.....	10
捌、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10
玖、錄取公告.....	10
拾、報到手續.....	11
拾壹、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11
拾貳、簡章下載.....	11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11
拾肆、附註.....	11
【附表一】.....	13
【附表二】.....	14
【附表三】.....	15
【附表四】.....	16
【附表五】.....	17
【附表六】.....	18
【附表七】.....	19
【附錄一】.....	2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自 114 年 4 月 7 日(一)起 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
網路登錄報名及 繳交相關表件資料	114 年 4 月 28 日 (一) ~ 114 年 5 月 9 日 (五)	1. 郵寄: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2. 現場繳件
考試日期	114 年 5 月 24 日(六)	採遠距視訊面試
e-mail 成績單	114 年 6 月 6 日 (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 年 6 月 10 日(二)下午 16:00 前	以郵戳為憑 (時間急迫可先行將成績複 查表傳真至 06-9264265)
公告錄取名單 (e-mail 錄取通知單)	114 年 6 月 12 日(四)中午 12:00 前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期	114 年 6 月 20 日 (五) 下午 17:00 前	網路報到
備取生報到截止日期	114 年 6 月 24 日 (二) 中午 12:00 前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按 備取成績高低順序另行通知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6 月 25 日(三)下午 17:00 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一、本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二、報名系統：<https://asl.npu.edu.tw/enroll/>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7:00 止。

四、報名費繳交日期（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五、報名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日期及方式：

自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7:00 止，採通訊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收」，始完成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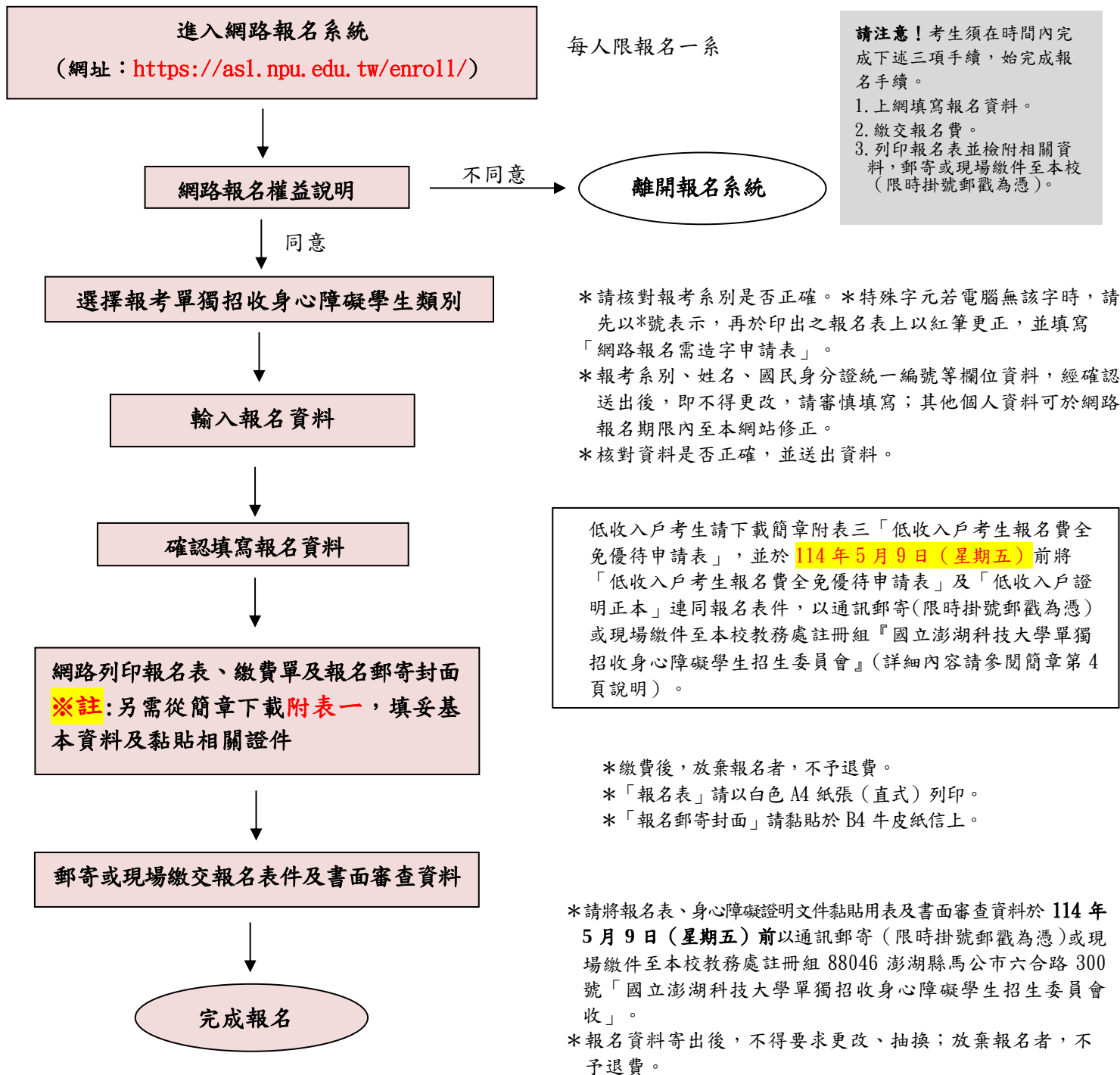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考生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後，於報名網站印出報名表、繳費單及檢附相關資料，於報名資料繳交期限內通訊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未報名。
2.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流程~

一、**報名日期**: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09:00 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7:00 止。

二、**報名方式**: 考生報名一律採行網路登錄，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如下:



三、報名費繳交方式：

(一)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二) 繳費日期自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止，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考生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改報考系別。**

(三) 請利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列印「郵政劃撥繳費單」（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

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報名費。

(四)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資格經審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 繳費後請將繳費收據聯正本貼於報名表上(請自行保存影本以備存查)，連同報名文件一同寄至本校。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1.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2. 低收入戶考生請下載簡章附表三「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3. 請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前將「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連同報名表件，以通訊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4. 若上述證明文件未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前繳驗成功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四、繳件方式:

完成網路登錄報名及繳費後，請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或現場繳交下列表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 (一) 報名表(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相關資料證件影本)
- (二)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用表(簡章「附表一」)
- (三) 書面審查資料

請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並平放裝入考生自備報名信封(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內。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須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自行繕打者，不予受理；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二) 輸入個人資料時，若遇有電腦無法顯示之文字，請先以*號表示，另於報名表上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並請加蓋私章，同時填妥「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如附表四)，連同報名表一併寄至本校，避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 (三) 報名表如有塗改，須在塗改處加蓋考生私章。
- (四) 請詳細核對所填資料，確定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五) 考生報名參加本項考試，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用以進行本項招生、試務、成績、榜示、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運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等作業使用，包含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繫與通知。

- (六)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報名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七)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 行動不便或需特殊服務之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具「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簡章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壹、報考資格

一、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113學年度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相關規定者，且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考：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考試前仍為有效期。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且鑑定證明在考試前仍為有效期。

※附註：

- ①.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不得重複報名，一經報名，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②. 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應注意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應隨時辦理補正，以避免於報名時逾期致影響報考權益。
- ③. 請考生審慎確認報考意願及報名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後若經審查發現報名表件不全，或因資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報名費一經繳交後即不得要求退費。

貳、修業年限

一、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各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二、另依本校學則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參、招生系級及名額

各系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學制	學院	招生系(組)別	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日間部	觀光休閒學院	海洋遊憩系	4	一、書面審查資料(40%) (一)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10%) (二) 自傳 (10%) (三) 讀書計畫 (10%)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資料)(10%) 二、面試(60%)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資料總成績 3. 歷年成績單 4. 讀書計劃。 5. 自傳 6. 其他

日間部	人文暨管理學院	應用外語系	3	一、書面審查資料(40%) (一)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10%) (二) 自傳(10%) (三) 讀書計畫(10%)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資料)(10%) 二、面試(60%)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總成績 3.歷年成績單 4.讀書計畫。 5.自傳 6.其他
		資訊管理系	2	一、書面審查資料(40%) (一)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10%) (二) 自傳(10%) (三) 讀書計畫(10%)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資料)(10%) 二、面試(6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一、書面審查資料(40%) (一)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10%) (二) 自傳(10%) (三) 讀書計畫(10%)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資料)(10%) 二、面試(60%)	

肆、各招生系注意事項

招生系	招生注意事項
海洋遊憩系、應用外語系、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一、本系電腦使用頻繁，且經常須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課程均含視聽部份、電腦設備操作及專題文件製作，如對上述操作不方便者，請慎重考慮。 二、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身心障礙生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四、本校無障礙設施及教學輔具改善建置中，無全盲教學輔具，請慎重考慮。 五、在學期間起居生活需能自理。 六、本校教師均採口語教學。

伍、招生簡介

• 系(組)、 學程	海洋遊憩系
• 網址	http://www.marinesports.npu.edu.tw
• 課程規劃	本系發展專注於「海洋運動」與「海洋遊憩」產業，並以傳授學生相關知識與技能為教學目標，利用澎湖地區優異的海洋運動與遊憩教學環境，依產業發展趨勢進行課程設計。課程規劃以「海洋資源管理」、「海洋運動指導」及「海域遊憩經營」為三大主軸；在「國際視野・地方智慧」的指導原則下，採科學化、專業化之訓練方式，有效培育國內海洋運動專業指導與海域遊憩經營管理人才，並朝國際海洋運動與遊憩產業邁進。
• 發展特色	強化專業技能及學術水準，配合海洋運動與海域遊憩產業之發展，加強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合作；藉由與產官學之多方合作，擴展學生對海域遊憩相關知識與技能。增強學生的實務操作能力並考取進入職場相關之證照，亦可與校外相關單位或業界建立建教合作關係。增加學生視野與養成符合企業需求之人才，達到產學接軌、學習即實習、畢業即就業的目標。
• 特殊設備	休閒重型帆船遊艇、競賽重型帆船、動力小艇、浪區救生艇、各型風浪板、輕艇(獨木舟)、SUP、水肺潛水裝備、浮潛裝備、水下攝影機，水中無人機，光學顯微鏡，手持水質測量儀，救生訓練設備、重量訓練室、韻律教室…等。
• 就業	1. 海洋運動：開放&封閉式救生員 / 教練、潛水教練、浮潛教練、游泳教練、風帆教練、輕艇教練、SUP 教練、水上活動（含滑雪）指導員、運動休閒經理人員、健身教練。 2. 海洋遊憩產業經營管理：海洋運動俱樂部，休閒/職業潛水店，遊艇管家，帆船遊艇產業服務，水域活動器材貿易。

• 系(組)、 學程	應用外語系
• 網址	https://afl.npu.edu.tw/
• 課程規劃	本系課程規劃除部訂共同科目外，另以專業基礎科目及專業核心科目作學習之基礎，規劃觀光旅遊、英語教學二大模組(module)，並開設第二外語必選修課程，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使學生具備所需正確流暢之外語能力及專業外語應用技能。另外，本系學生畢業前須實習相關學程時數 200 小時才可畢業。
• 發展特色	1. 基礎語言能力訓練：加強學生基礎語言能力，分別在聽、說、讀、寫、譯五方面予以訓練。 2. 專業語言應用學習：開設觀光旅遊及英語教學二大模組使學生畢業後能夠學以致用。 3. 開設第二外國語言：開設日文、俄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等第二外國語言選修，以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4.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應用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加強學生取得各項語言相關證照之能力。 5. 結合地方特色與資源：以觀光與教學模組為主軸，發展本系為澎湖地區外語教學與研究中心。此外，本系有開設財經英語、商業英語溝通、商用英文書信、會議英語簡報、國際貿易實務、會展英文加上管理學為商業課程，學生亦可跨系修習其他商業課程，培養學生在因應全球競爭下有通才(Multiliteracy skills)。
• 特殊設備	1. 英語導遊領隊實習教室 English Tour Guide & Manager Practicum Room 2. 外語解說員培育中心 Center for Interpreters of Foreign Languages 3. 多媒體語言教室 Multiple Media Room 4. 英語教學實習教室 ESL/EFL Practicum Room 5. 偏遠地區英語補救教學暨研究中心 Center for EFL Remedial Learning & Research 6. 英語專題製作室
• 就業	1. 觀光導遊、飯店旅宿業 2. 空服員 3. 翻譯、商務接待、秘書、海關、國際行銷、外商公司等貿易公司 4. 美語老師

• 系(組)、 學程	資訊管理系
• 網址	https://mis.npu.edu.tw/
• 課程規劃	本系強調就業導向實作技能的培養；本系日間部四技規定畢業總學分為 130 學分，含共同必(選)修 14~16 學分、通識必選 14 學分、院定及專業必修 60 學分、院定及專業選修 40~42 學分。課程規劃時除了廣邀學者及業界專家參與外，在課程中有時也會安排業界師資協同教學或演講。目前課程設計針對的職場類別有：系統分析師、網站前台設計師、網站後台工程師、軟體研發工程師、資料庫管理師、物聯網軟體工程師、AI 演算法工程師、Android APP 軟體工程師、資訊部門管理人員、軟體業務銷售人員、儲備行政部門管理人員...等。
• 發展特色	1.基礎語言能力訓練：持續學習能力,參加各項英文檢定考試以及相關英檢輔導課程。 2. 基礎學科：約占畢業學分五分之二,由淺入深,循序漸進。 3.專業學科：60 學分的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專題演講 4. 實務專題：大三起，以團隊方式,執行三學期的實務專題
• 特殊設備	擁有高效且完整的教學軟硬體設備。軟體方面除了訂閱 Microsoft MSDN 外(所有微軟產品/開發工具本系師生均有使用授權)。在硬體上也是國內資訊科系電腦教室首先導入 1TB M.2 2280 PCI-E 高速 SSD 硬碟的大學；可大幅減少教學實務上常用的重量級開發工具（如 Visual Studio.Net / SQL Server/ Android Studio）的啟動等待時間。另外，部分實驗室另配備有 1080Ti 等級以上之顯示卡，可供人工智慧學習計算之用。
• 就業	1. 軟體設計工程師 2. 網站程式設計師 3. 資料庫管理人員 4. 系統維護/操作員

• 系(組)、 學程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 網址	http://mlm.npu.edu.tw
• 課程規劃	專業課程之規劃原則包括： (1) 行銷零售、物流倉儲、運籌通路與服務業管理的課程設計及實務教學。 (2) 跨領域課程與創新教學，積極推廣行銷物流智慧化應用，強化數位科技運用技能。 (3) 數位行銷與物流運輸跨領域課程與創新教學，強化行銷及物流科技之實務技能。 (4) 融入澎湖在地生活與文化特色，從學習的情境中培養學生自主探索的學習態度。
• 發展特色	本系同時擁有「行銷傳播＋零售通路＋物流運輸＋商業管理」多元專業師資，以培育高等商管技術為教學基礎，培養行銷流通、運輸物流及商業科技的實務知識、創新與問題解決能力之專業人才，並落實行銷物流實務職能培訓，確保「入學輔導修課、專業證照取得與校外實習就業」三效合一的教學目標。
• 特殊設備	1. 全球運籌中心 2. 行銷與流通專業教室 3. 倉儲與物流專業教室 4. 專題製作室 5. 門市服務專業教室 6. 實習商店
• 就業	1. 行銷與零售通路就業出路：(1) 行銷、廣告、網路行銷企劃人員；(2) 國內(際)業務人員、經/代銷商人員；(3) 市場調查分析人員、門市服務／店員／專櫃人員；(4) 店長／賣場／零售業主管人員。 2. 行銷與零售通路就業出路：(1) 倉儲(運輸)物流人員；(2) 運輸調度管理人員、宅配／快遞／郵政業務人員；(3) 大眾運輸及站務人員；(4) 機場陸運地勤／倉儲管理人員。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 二、考試時間及地點:依招生系之規定辦理。另面試通知單會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寄送。
- 三、請考生依招生系規定之時間，持面試通知單、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等相關證件之正本備驗應試。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標準

- 一、各項目依所占配分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114/6/24 中午 12:00 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四、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捌、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以 E-mail 寄發(不另寄送紙本成績單)，請各位考生報名時務必將各項資料(含電子郵件信箱)登打正確完整。
- 二、複查日期：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可先行傳真，傳真電話(06)926-4265，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6)9264115#1122，但仍須寄送正本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本校)
- 三、複查方式：僅受理通訊申請，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
- 四、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單、匯票以限時掛號寄「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 五、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六、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玖、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網頁公告，並以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請各位考生報名時務必將各項資料(含電子郵件信箱)登打正確完整，如有地址錯誤導致無法接收郵件，致未能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拾、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報到:請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依錄取通知單所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
- 二、正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或報到手續不完整者，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 四、完成網路報到後，之後再依錄取通知單所規定期限內繳交應繳資料。

拾壹、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114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當學年度網站公告為主。

拾貳、簡章下載

本簡章請自行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npu.edu.tw>)，點選「招生訊息」下載使用，無須購買紙本簡章及輸入通行碼。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一、若考生認為招生相關事宜有損及個人權益之處或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情事發生後一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詳填「考生申訴書」（簡章附表六），並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明，以【限時掛號】逕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復申訴人。
- 三、若考生對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爭議時，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若招生簡章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肆、附註

- 一、錄取新生體格檢查，請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報名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如下：
 - (一)報名考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報名考生提供之資料，取得報名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成績等資料，作為本會報名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報名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報名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名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

用，報名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至報名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至少保存一年，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報名考生申訴作業完成，相關資料使用區域為本國境內。

(三)本會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報名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報名考生之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提出，有不足或不齊者應於規定期限補齊，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修改繳交之文件，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報名考生有其他權利行使之要求，請於上班時間逕洽招生單位。報名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報名考生之分發作業，請報名考生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報名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三、入學後如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者，依規定另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安全衛生教育網（<http://140.135.11.231/>）或本校總務處環安組（06）9264115 轉 3312 洽詢。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或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表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用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身心障礙證明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		文件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腦性麻痺 ☐ 自閉症 ☐ 學習障礙 ☐ 肢體障礙 ☐ 智能障礙 ☐ 語言障礙 ☐ 多重障礙 ☐ 發展遲緩 ☐ 身體病弱 ☐ 情緒障礙 ☐ 其他：		
障礙程度等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 其他：		
【必繳】			
鑑輔會所發之證明正面影印本黏貼處(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身心障礙證明 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考試日期前仍為有效期，始符合報考資格。			

【附表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項目(可複選):			
項目	考生自行勾選		
面試提早入場	☐ 需要（於面試前提前五分鐘入場） ☐ 不需要		
個人輔具	☐ 輪椅 ☐ 拐杖 ☐ 放大鏡 ☐ 其他：		
需考場提供之特殊服務	☐ 座位空間需求（加長、加寬） ☐ 隨側協助 ☐ 其他：		
面試當天溝通表達方面	☐ 唇語 ☐ 筆談 ☐ 手語 ☐ 其他：		
其他需求			
※以上所列各項如未符合考生需求，請考生於「其他需求」欄位中加以說明，如欄位不足填寫，請另附A4紙張詳列說明，並由考生簽名。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報考系所		報名序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傳真：	
通訊住址			
E-mail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備註：以 114 年度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為限。

【附表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網路報名 序號	(請務必填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_____系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填下表： ☐姓名（需造字之字 ） ☐地址（需造字之字 ）			
例如：考生姓名－「李 」 請勾填 ☒姓名（需造字之字堦、賢）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 2. 請附於報名時應繳交文件中報名表上方，逾期恕不受理。 3.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繳交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
申請複查科目			原分數	複 查 結 果	
				※	
				※	
備 註	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
- 二、欲複查之科目名稱請務必填寫；本申請表一式二聯，請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填妥本申請表(正、副表)連同考生成績單及工本費(每科之工本費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現場繳交或限時掛號寄「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
申請複查科目			原分數	複 查 結 果	
				※	
				※	
備 註	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別：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註：請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以郵戳為憑）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 名 編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錄 取 生 簽 章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 名 編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存查聯寄送通訊地址： 此致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錄 取 生 簽 章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請傳真至(06)926-4265 並現場繳交或以掛號郵寄至 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